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 宝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乙 方: 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项目名称: 宝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购文件柜

二、合同金额: 82600

供货方单位名称: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供货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

供货方账号:246838321547

供货方地址:宝丰县城关镇兴宝路 3 号院 2 栋 3 单元 401 号

供货方电话:0375-6568686

供货方代表:周海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421341701825D

三、付款方式：(100%货到一次性付款)

货到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00%，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，乙方同步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:

1.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:数量及金额见下表。

商品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合计
文件柜	2门	东诺	140	590	82600
合计	捌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82600

甲方: 宝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代理人:

乙方: 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: 周海宾

2026 年 11 月 9 日